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 修订说明

新“国九条”发布实施后，资本市场优胜劣汰机制逐步强化，退市公司数量快速增加。基于退市常态化格局下的典型特征和退市公司管理中的实践情况，现有退市公司管理制度部分程序安排较为原则，且与新《公司法》有关要求在业务规则层面尚未充分衔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形势发展，提高退市公司分类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交易权等基本权利，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修订了《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完善退市公司股票转让管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一是坚守退市板块定位，优化分类管理制度。退市板块为公司提供股票转让和信息披露服务，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和交易权等基本权利，维护稳定的市场环境。此次规则修订坚守退市板块定

位，不作根本性调整，在维持实施分类管理的制度安排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分类转让标准，压实公司审计机构责任，形成风险可控的分类体系，提高分类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股票转让管理。对市场突出性问题进行针对性规范，总体上完善公司股票转让管理，主体上细化对大股东等关键少数减持安排，业务办理上明确适用情形，打通出口端渠道等，作出相关管理安排调整。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在整体延续原有制度安排的基础上，结合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规则修订前共 42 条，修订后有 43 条，其中删除 1 条，新增 2 条，实质性修订 8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调整分类转让标准，激励公司改善财务报告质量。维持分类转让作为公司自律管理的重要抓手，压实公司审计机构责任，对分类标准中审计意见类型从严管理，按照审计意见类型并结合公司财务指标进一步细化分类转让标准。针对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告的质量基础较为薄弱，容易引发投资者误判，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管、防控业务风险，对此类分类下调一档，股票每周转让一次。此外，为进一步规范主办券商办理分类转让变更业务，明确分类转让变更频次业务的具体安排。

二是细化股票减持制度，依法管理异常转让。原对于大股东股票限售安排，规定较为笼统，存在一定理解分歧。此次调整细化相关内容：其一，细化大股东不得减持负面情形，区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般大股东，强化精准管理。其二，明确一致行动人共同遵守。其三，优化不得减持受限范围。明确对于公司涉及违法违规在相应期限内不得减持的，拓宽规制主体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此外，明确全国股转公司可对公司股票的异常转让情形及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三是新增终止转让情形，完善公司出清安排。主动终止转让方面，新增主动决议解散、吸收合并等应当终止转让的情形，规范股票终止转让安排；强制终止转让方面，新增被公司登记机关注销公司登记应当终止转让的情形，与新《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做好衔接。